

类别：C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3〕163号

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365号 提案的答复函

岳正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守正创新优化改革，发扬传承中医药文化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中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一、关于中医传承创新

近年来，我市中医药服务能力取得了明显提升，特别是在人才培养、传承方面积累了一大批医德高尚、医术高明的名老中医。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营造名医辈出的良好氛围，促进全市中医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市卫生健康委

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组织开展了汉中市三届名中医评选。经各级医疗单位和县区卫生健康局评选推荐、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公示，确定评出三届共 65 名市级名中医，其中省级名中医 2 名。名中医传承带教徒弟 300 多名。并且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中医传承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14 个、院士工作站 1 个。每年组织市、县级中医医院 30 名中医师参加全省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组织基层中医馆 20 名中医师参加全省基层中医馆中医骨干人才培养。中医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才结构不断优化。

二、关于乡村医师执业的问题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植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在疫情防控的大环境下，村医在防护用具不足的情况下，负责监测本村流动人口体温、居家观察人员健康监测和公共场所设施消毒、防疫知识宣传、卡口值班等工作，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今年 2 月 2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全文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解决好乡村医生收入和待遇保障问题；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因地制宜合理配置乡村

两级医疗卫生资源。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公办村卫生室转为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的村级医疗服务点；落实领导、管理、监督责任。

乡村医生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的生存压力也在不断加大。近年来，我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决策部署，不断优化乡村医生培养培训，持续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水平，乡村医生队伍规模基本保持稳定，结构进一步优化，能力稳步提升。在村医生养老、执业政策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1、强化保障，落实在岗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保险。目前，我市建立较为完善的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对所有适龄人群的全覆盖。

2、开拓创新，解决在岗乡村医生身份问题。按照乡村一体化管理要求，深入推进乡村医生“乡聘村用”改革。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余编，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用编外聘用的方式招聘临床医学专业技术人员到村卫生室工作。“乡聘村用”乡村医生必须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者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由其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工资和福利待遇。村医由以前的“个体户”变为了“单位人”。凡三证齐全，并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乡村医生，可参加考取助理执业医师证和执业医师证书。考试转公须持国家承认的学历参加，否则，乡村医生须再次学习，获得学历后，再考试转公。

3、用好政策，鼓励乡村医生取得中医确有专长资格。积极鼓励乡村医生参加省级和市级确有专长考试，近年来我委组织了两次中医确有专长考试工作，取得中医确有专长资格证的中医师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并得到患者的认可，考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是民间有一技之长的中医的福利。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根据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我委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与中省对接，持续推进乡村医生执业资格及范围等问题向科学化、规范化发展。二是探索建立中医药创新发展长效机制，有效盘活全市中医药资源，形成人才、技术、产业多方协同发展良好态势。三是开展经典名方、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传统技艺、民间中医药验方及特色诊疗技术的调查、挖掘、整理工作，建立民间中医药保护名录。支持具有原创性中医药文化项目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31日

（联系人：田家兴，电话：262689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365 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 系 人	田家兴	电 话	2626896
提案题目	《关于守正创新优化改革，发扬传承中医药文化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田科长的指导非常满意。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3年6月1日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